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542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1651919_1063054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60705



10636237300